

申請註冊為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公司）
承建商公司須提交的文件

(每名申請人須呈交下列文件 資料。如呈交的文件 資料不齊全，申請可能會被拒絕。)

1.1	<p>指明表格 BA25</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小型工程項目共有187項，並分為3個級別。就各個級別的小型工程的詳細描述，請參閱《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附表1第3部的第1至第3分部。 - 小型工程亦分為8個類型。就各個級別的小型工程項目的類型，請參閱《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附表1第2部的第1至第8分部。 - 就小型工程的A-G類型申請而言，第I級別小型工程的申請將包括第II及III級別的小型工程在內，而第II級別小型工程的申請同樣地會包括第III級別的小型工程在內。 - 就小型工程的H類型申請而言，第I級別小型工程的申請將包括第II級別的小型工程在內。 - 申請人應在表格第1段註明擬申請的小型工程的類型及級別。 - 如申請人屬獨資經營或合夥經營，申請的小型工程級別及類型應包括於第3段填報的所有獲授權簽署人申請的所有級別及類型。 - 如申請人屬法團，申請的小型工程級別及類型應同時包括於第3段及第4段填報的所有獲授權簽署人及技術董事擬申請的級別及類型。如獲授權簽署人及技術董事就某一級別或類型的小型工程申請未能同時獲得接納，建築事務監督將會拒絕該級別或類型的小型工程申請。 - 所有申請人必須於第3段列表中列明所有獲授權簽署人擬申請註冊的小型工程級別及類型，並須由每一名獲授權簽署人簽署確認。 - 如申請人屬法團，必須於第4段列表中列明所有技術董事擬申請註冊的小型工程級別及類型，並須由每一名技術董事簽署確認。
1.2	<p>訂明費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應付費用數額將視乎獲授權簽署人的人數及個別獲授權簽署人獲委任代申請人行事的小型工程的最高級別而定。 - 將按照“核對表 CL-BA25”B 部的計算表，以算定有關註冊申請的費用總額。 - 未交付申請費的申請會被退回而不獲處理。
1.3	<p>商業登記冊內的最新資料摘錄的核證本副本 (IRBR152)</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關文件可向商業登記署繳付申領費用後索取。
1.4	<p>現有商業登記證 (IRDB101) 副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須能顯示已繳付商業登記費。
1.5	<p>本年度交回公司註冊處的周年申報表 (表格NAR1) 副本 (只適用於屬法團的申請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須清楚顯示公司董事的身分。 - 顯示公司註冊處已收到表格 NAR1 的證明 (例如：付款收據、收款印章等)。

1.6	<p>公司組織圖 (只適用於屬法團的申請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組織圖須清楚顯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技術和財政事宜上的基本管理架構及決策機制； ▪ 董事局所有董事的姓名及所有技術董事及獲授權簽署人的姓名； ▪ 所申請的小型工程級別及類型； ▪ 公司組織圖的生效日期。 - 須顯示根據法例規定的公司董事局會議最少法定人數，以及組織圖已獲不少於該法定董事人數的批註。
1.7	<p>委任技術董事及獲授權簽署人的決議 (只適用於法團的申請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決議須顯示根據法例規定的公司董事局會議最少法定人數，以及有關決議已獲不少於該法定董事人數的批註。
1.8	<p>委任獲授權簽署人的授權書 (只適用於合夥經營的申請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獲提名的獲授權簽署人必須是公司的其中一名合夥人。委任獲授權簽署人的授權書須由所有其餘合夥人擬備和簽署。
1.9	<p>取用資源的證明文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請人如屬現有承建商- 最新核數師報告及損益表，以顯示公司財務資源及狀況等。 - 申請人如屬新成立公司- 最近3個月的銀行結單及銀行證明文書作為有能力取用資源的證明等。
1.10	<p>取用工業裝置的證明文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須提交以往租用或購置建造機械的合約及發票副本、有關工業裝置擁有權的核數師報告、顯示建造機械公司願意向申請人提供相關工業裝置的長期要約或報價文件等。 - 作為申請人有能力取用工業裝置的證明，建築事務監督接受由認可商會/工會發出的證明。認可商會/工會的名單可參照屋宇署標準表格RR12。 - 工業裝置物品須與有關級別和類型的小型工程相關，例如(未能盡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I級別: 混凝土切割機，泵車，吊機，壓土機，推土機，挖泥機，千斤頂，燒焊機等。 • 第II級別: 竹棚架，高空工作升降台，吊機，燒焊機等。 • 第III級別: 電線探測器，個人保護裝置，防墮裝置等。
1.11	<p>屋宇署標準表格RR9 (如適用) (承建商的定罪/紀律處分/禁止競投公共工程的記錄聲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築事務監督在評審申請人的適任程度及能力時，會參考申請人在建築業的過往定罪/紀律處分/禁止競投公共工程的記錄。如有不良記錄，並不表示申請會被拒絕。 - 有關表格須由一名獲提名的獲授權簽署人簽署。
1.12	<p>屋宇署核對表CL-BA25</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請人應在核對表A部的空格內以「√」顯示會向建築事務監督遞交的表格/文件。如申請人未有遞交核對表中任何一份所需表格/文件，建築事務監督可不作處理並退回申請，而任何已交付的訂明費用將不獲發還。 - 申請人須填妥B部的訂明費用計算表，以顯示所需繳付的訂明費用總額。

- 有關每名擬委任的獲授權簽署人須呈交的文件，請參考附錄B
- 有關每名擬委任的技術董事須呈交的文件，請參考附錄C (只適用於屬法團的申請人)